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云建人〔2026〕29号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2026 年度 建筑工程和建材工程专业技术职称在线 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建筑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云人社发〔2023〕19号，以下简称“《标准条件 19 号文》”)《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建材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

的通知》（云人社发〔2023〕22号，以下简称“《标准条件22号文》”）和《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人社发〔2020〕57号）等文件，2026年度建筑工程和建材工程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按要求采取在线申报、受理、审核、评审、公布等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对象及专业

（一）建筑工程职称申报评审对象及评审专业

1.申报评审对象：云南省企事业单位从事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各州市企事业单位初级、中级职称由州市负责组织评审；昆明市企事业单位副高级职称由昆明市负责组织评审；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已下放的评审权限组织开展评审）。

2.申报评审专业：建筑设计、建筑结构、建设专项规划、风景园林、工程勘察、燃气工程、暖通工程、建筑电气（建筑智能化）、建筑施工、建筑装饰、建筑机械、给排水、市政工程、市政道路、市政桥隧、工程管理、工程检测、工程造价（概预算）、防护防化等专业。

（二）建材工程职称申报评审对象及评审专业

1.申报评审对象：在云南省范围内所有企事业单位工作，具体从事建材工程相关专业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2.申报评审专业：硅酸盐工程、非金属矿及制品、无机非金属材料等专业。

二、申报条件

（一）正常申报、特殊申报

按照《标准条件 19 号文》《标准条件 22 号文》等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人员，均可申报。符合特殊申报评审条件的申报人员，填写上传破格申报推荐函（参照附件 5）。

（二）定向评价申报

符合《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怒江州、迪庆州和 6 个挂牌督战县 2020 年度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工作的通知》（云人社通〔2020〕78 号）相关规定的，可申报相应职称资格。

（三）劳务派遣人员

按照《标准条件 19 号文》等有关规定，由云南省所属劳务派遣单位派遣至云南省省属企业、事业单位、驻滇央企工作符合条件的人员，经用工单位和派遣单位同时出具单位审核推荐意见（参照附件 3）后按程序申报（用工单位已组建评委会的除外）。

（四）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

公务员、事业单位管理岗工作人员（“双肩挑”人员以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复文件为准），已离退休和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含按规定批准延迟退休并在延迟期内的

人员)以及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且影响期未
满的。

三、申报方式

本次申报评审工作全程在云南省专业技术人才管理服务信
息平台(简称“省信息平台”,网址:
<https://zwfw.hrss.yn.gov.cn/zjgl/qt/index/zlsy>)进行。申报人员、
用人单位和各级主管部门要及时做好账号注册、申报、审核推荐
等工作,相关操作说明请到网站平台首页“帮助中心”下载。

申报人同一年度只能申报评审一个职称,同一年度申报多个
职称的,该年度所有评审结果无效。申报材料严禁涉密,不得填
报、上传涉密材料。

四、审核推荐起止时间

(一) 建筑工程初级、中级申报审核时间

个人申报时间:2026年5月11日08:30至2026年5月22
日18:00。

单位审核推荐截止时间:2026年5月29日18:00。

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截止时间:2026年6月5日18:00。

(二) 建筑工程副高级申报审核时间

个人申报时间:2026年6月1日08:30至2026年7月10
日18:00。

单位审核推荐截止时间:2026年7月17日18:00。

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截止时间：2026年7月31日18:00。

（三）建筑工程正高级申报审核时间

个人申报时间：2026年6月1日08:30至2026年6月26日18:00。

单位审核推荐截止时间：2026年7月3日18:00。

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截止时间：2026年7月10日18:00。

（四）建材工程初级、中级申报审核时间

个人申报时间：2026年5月11日08:30至2026年5月22日18:00。

单位审核推荐截止时间：2026年5月29日18:00。

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截止时间：2026年6月5日18:00。

（五）建材工程副高、正高级申报审核时间

个人申报时间：2026年6月1日08:30至2026年6月26日18:00。

单位审核推荐截止时间：2026年7月3日18:00。

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截止时间：2026年7月10日18:00。

五、申报审核推荐程序

（一）个人账号注册及申报填写

符合申报条件的个人，通过互联网访问省信息平台，注册登录后在个人用户首页，完善个人基本信息和业绩材料，提交单位审核通过后，点击“职称工作”进入“职称申报”界面，选择申

报职称系列和专业类别，填写申报信息，确认申报信息填报真实、完整、准确后提交单位审核。

（二）单位审核

单位要切实履行好审核推荐的主体责任，对申报人填写的全部材料信息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审核申报人所提交的材料“真不真”，重点审核学术成果（对已发表的论文、著作应通过国家新闻出版署、中国知网、万方数据等正规平台进行核验，若出现套刊、假刊等弄虚作假行为，将按有关规定对申报人及申报单位进行严肃处理）、业绩成果的真实性。

单位要指导申报人进行申报，对申报人提交的所有材料（人员基本情况、专业技术工作情况、撰写论文情况、资质证书情况、考核情况等）进行审核，确保材料真实、准确、齐备。

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退回申报人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按规定开展民主推荐工作，同意推荐的，必须将申报人材料在单位显著位置张贴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有条件的一并在单位官方媒体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由用人（用工）单位出具单位审核推荐意见（参照附件3）（明确推荐方式、参加人员、公示情况等，经审核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按要求上传职称申报人所在单位法人承诺书（详见附件2）后提交上级部门审核。

未经审核、推荐、公示的，一律不得申报参评。用人（用工）

单位如存在放纵、包庇或者协助申报人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将被通报批评并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和单位的责任。

（三）各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责任

各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用人单位履行审核、公示等推荐程序规范性负主要审核责任，重点审核申报人和用人单位提交的材料“全不全”。要按照通知要求，核查用人单位审核流程、公示程序是否合规，材料是否齐全规范。州市级行业主管部门需对本州（市）申报人提交的现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真伪进行二次核验，核验情况书面反馈省住建厅职改办（于8月10日前完成）。如申报人为非公经济组织人员的，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还需对申报人所在非公经济组织的真实性、运营情况及申报人专业实绩进行审核。

（四）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报人资格合规性负审核责任，重点审核申报人申报条件“符不符”。要对照《标准条件19号文》《标准条件22号文》等文件，严格核查申报人资格条件、履职年限（重点核实申报人社保与合同的真实性和一致性）等核心要件。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以及未按规定开展推荐审核的，及时退回下级审核单位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对自由职业申报人，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承担兜底审核责任，会同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履行用人单位和主管部门审核职责。

（五）申报审核流程

省属单位人员：用人单位注册账号→个人注册账号（绑定单位审核）→个人申报→用人单位审核推荐（含公示）→用人单位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提交云南省建筑工程/建材工程（初/中/副高/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州（市）级单位人员：用人单位注册账号→个人注册账号（绑定单位审核）→个人申报→用人单位审核推荐（含公示）→州（市）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提交云南省建筑工程/建材工程（副高/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县（市、区）级及以下单位人员：用人单位注册账号→个人注册账号（绑定单位审核）→个人申报→用人单位审核推荐（含公示）→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州（市）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提交云南省建筑工程/建材工程（副高/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央直属驻滇单位人员在云南省申报职称评审须由上级人事部门或单位所在省、州（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参照附件4），按以下程序申报：用人单位注册账号→个人注册账号（绑定单位审核）→个人申报→用人单位审核推荐（含公示）→提交云南省建筑工程/建材工程（初/中/

副高/正高) 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六、其他事项和要求

(一) 材料要求

1. 申报人须如实、规范填写申报内容，如实提交申报材料。对填报内容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承担相应责任。完善个人基本信息和业绩档案，包括本人教育经历、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及聘任情况以及取得现职称以来的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有关情况，相关证明材料须上传附件（已发表论文提供封面、目录、本人论文正文页，核心期刊须注明刊物名称、刊发期数、出版日期、文章目录及页码）。

2. 反映本人专业水平和业绩的其他材料，属多人合作成果的，单位须出具申报人量化成果名次证明（作为附件材料上传）；属多人合编（著）出版书籍的，只需提交涉及申报人所编（著）的篇、章、节。

3. 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学历证书和学信网学历学籍验证报告、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注册情况查询截图、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事业单位申报人员除提供聘用合同和社保证明外，还应提供工资变动审批表）、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具体内容以省信息平台显示的必填或选填项为准（带*为必填），相关附件请原件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后请点击预览，确保清晰完整），单个文件大小在 5M 以内。

注明：2002 届以后国内高等教育毕业的申报人员，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下载并打印《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设置为 6 个月，从 2026 年 5 月 1 日起算）；国（境）外高校的毕业生，需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如属于 2002 届以前毕业的高校毕业生，无法通过网上准确查询核实其毕业证、学位证信息的，由用人单位对本人档案进行审查后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提交书面证明材料。

4.用人单位严格按照“谁审核，谁负责”原则，按要求对申报人员所填报的内容及提交附件材料的真实性审核把关，以系统显示审核通过为准。

5.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按《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放宽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条件的通知》（云人社发〔2014〕106 号）文件规定执行。

6.民营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自由职业者申报评审按《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职称申报评审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16〕150 号）和《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云人社通〔2021〕71 号）文件规定执行。

7.高技能人才职称申报评审按《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意见的通知》（云人社通〔2021〕28号）文件规定执行。

8.已考试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专业技术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云人社通〔2024〕35号）文件规定执行。

9.在本年度申报评审过程中，如国家或我省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我省现行规定执行。

（二）其他要求

1.申报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及履职年限计算时间截至2026年12月31日，对事业单位申报人员的履职年限计算是指其聘任专业技术岗位对应层级职称的任职年限（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三级，助理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至十二级；中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副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

2.申报材料不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审核、各级审核单位复核时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充更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更正补充的，视为自愿放弃申报。

3.原已取得相应职称资格，因工作岗位变动不再从事原专业技术工作，需要变更相应系列（专业）同级职称资格的，须严格

按照职称转系列（专业）评审程序申报。

4.职称申报实行诚信承诺制度。申报人在提交职称申报材料时应同时签订个人承诺书（详见附件1），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等进行承诺，承诺不实、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行为的，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3年，3年内不得申报评审职称并作为以后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参考。

5.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用人单位及各级部门审核须在通知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完成，申报系统关闭后无法重新开通。

6.在省信息平台申报过程中遇到情况与本通知不一致时，请及时沟通反馈。

7.申报人对评委会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查。复查主要核查评审程序是否符合规定，评审过程中有无错看、漏看申报人业绩成果、学术成果造成误判等情况。复查申请人须在评审结果公示后2个月内（逾期不予受理）向评委会提交书面复查申请。评委会应将复查结果告知复查申请人。

（三）评审通过人员证书申领

按照《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推行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电子证书的通知》（云人社通〔2023〕8号）规定，2026年评审通过人员可登录云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自行下载职称电子证书，不再发放纸质证书。《职称评审通过确认单》由评委会统一印制盖章后发放，具体领取时间另行通知。

技术支持电话：0871-65836836、0871-65353824

0871-65862043、0871-63526467

政策文件咨询电话：0871-64145219、0871-64145218

- 附件：
1. 职称申报个人承诺书
 2. 职称申报人所在单位法人承诺书
 3. 用人单位审核推荐意见
 4. 委托评审函
 5. 破格申报推荐函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年4月17日

附件 1

职称申报个人承诺书

本人对申报评审材料中的填报内容和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已认真进行了核对。

我郑重承诺：本人所填写的内容和提供的材料均真实准确。若不属实，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和一切后果。（填写要求：申报人手写上述全部内容后签字按手印并上传到省信息平台相关附件栏内）

本人(签字捺印):

年 月 日

附件 2

职称申报人所在单位法人承诺书

单位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捺印）

承诺人（材料审核人）： _____（签字捺印）

承诺人（申报人）： _____（签字捺印）

签订时间：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2026 年职称申报推荐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申报人 _____ 为本单位在职员工现担任 _____ 岗位。

二、申报人属于符合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XX 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根据申报需求填写评委会名称）的申报评审受理范围内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不属于公务员、事业单位管理岗工作人员，未办理离退休手续，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三、申报人所填写的内容和提供的学历、资历、论文、工作业绩等申报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若不属实，本人及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和一切后果。

四、本单位严格按照《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56号）《云南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云人社发〔2020〕57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6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规定，认真履行审核推荐职责，对推荐上报材料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核，确认真实有效。

五、若今后发现所推荐申报材料不实，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申报人和本单位自行承担。

附件 3

用人单位审核推荐意见

(参考模板)

申报人(姓名), 性别 X, XXXX 年 X 月 X 日出生, 系本单位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在本单位工作已满 X 年, 目前担任公司 XXX (行政职务/工作岗位)。申报人(姓名)初始学历为 XXXX 年 X 月毕业的大专, 最高学历为 XXXX 年 X 月毕业的本科/专科。经审核, 申报人(姓名)符合申报 2026 年 XX 工程 X 级职称的基本条件。单位审核人(姓名)对申报人(姓名)提交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了严格审核。经 2026 年 X 月公司 X 会议讨论研究, 并通过民主投票推选, X 人参会讨论并投票, 其中 X 人同意推荐, X 人不同意推荐。随后, 申报材料于 2026 年 X 月 X 日至 2026 年 X 月 X 日(共 5 个工作日)在 XXX (单位公告栏/官方网站)进行公示, 公示期满, 未收到任何负面反映(按实际情况填写)。

我单位今年共有 X 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 2026 年 XX 工程 X 级职称。

单位盖章:

审核人签字:

审核人联系电话:

2026 年 X 月 X 日

附件 4

委托评审函

(供参考)

云南省 XX 工程 X 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根据申报需求填写评审委员会名称):

因我单位属于中央驻滇单位没有组建 XX 工程 X 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特委托云南省 XX 工程 X 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代为评审 _____ 等 _____ 名同志 2026 年 XX 工程 X 级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请予受理。

附:委托评审人员名单

委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评审人员名单

委托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身份证号	申报职称	申报专业

附件 5

破格申报推荐函

(供参考)

云南省 XX 工程 X 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根据申报需求填写评委会名称）：

我是_____，_____出生，_____取得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现工作单位为_____，担任_____职务，现从事_____（专业）的工程技术工作。

根据云南省及国家、我省现行职称评审有关政策规定，经本人深入了解，_____（单位）_____同志的思想品德、业绩贡献和成果条件等符合我省 XX 工程 X 级工程师职称的破格申报基本条件，同意推荐_____同志按特殊人才参加我省 2026 年度 XX 工程 X 级职称申报。

附：推荐人正高级职称证书

推荐人（签字捺印）：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抄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6年4月20日印发
